正　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消護字第1150409011號
附件：

主旨：公示催繳張麗華(身分證字號：L22195****)依緊急醫療救護法第20條規定：本府115年08月21日行政處分書(序號：11509469)。

依據：緊急醫療救護法第20條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79條及第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應受送達人因符合緊急醫療救護法規定，業經本府依法開立行政處分書在案。惟應受送達人送達處所不明，本府依行政程序法第79條規定辦理催繳公示送達，請於公告生效10日內繳納，逾期不繳，本府將逕移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強制執行。

二、依行政程序法第79條及第81條規定，本公示催繳自公告之翌日起發生效力。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